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則

本校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1 日台社(一)字第 0970226363 號函存部備查  
本校 97 年 11 月 28 日海秘字第 0970006870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但抵免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各系二年制三年級新生，擬訂招生注意事項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各系遇有缺額時，並得擬訂轉學生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考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具有相關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及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時並需親自填寫學籍記載表。

第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註冊入學之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但依本校學生註冊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者，不在此限。

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新生、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且持有證明者，得視其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之申請

原則上以一學年為限，期限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

前項學生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學歷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三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

第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達延長修業年限者仍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返校辦理註冊、選課。

第九條 本校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衝堂科目一律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本校二年制各系學生每學期需修習之學分數，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此修習學分數包含正課及隨班重（補）修學分。但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較高年級或他系之必、選修課程。

#### 第四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本校課程以專業課程為重點，由各系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學生須依各系課程規定辦理校內選課、或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不應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審核之。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及選讀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規定另定之。

#### 第五章 學分、成績

第十六條 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操行兩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第計列如下，(等第記分以丙等為及格)，操行評定辦法另訂之。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十七條 學生學期試驗成績與平時試驗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學期試驗成績分為期中試驗與期末試驗，由教務處主持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平時試驗成績、期中試驗成績、期末試驗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前項三種考試任課教師得以筆試、口試、報告、小組研討、電腦上機測驗等方式行之。

成績評量標準於本校課程內容中公告。學期中，學生缺課到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扣考，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十八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育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其辦法另訂之。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廿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本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規定另定之。

第廿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 第七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廿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受退學處分者。
- 三、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二學年後，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廿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廿五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廿六條之限制。

第廿六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八章 轉學、轉系

第廿七條 本校各系除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廿八條 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外，各系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互轉。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降級轉系（組）者不得申請提高編入年級，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級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廿九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以書面申請報請校長核准，並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三十條 本校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卅一條 選定輔系學生，至少應修滿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第卅二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得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頒授學位。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定。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卅三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卅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數，並依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應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卅五條 教務單位應建立學生之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休學、復學、轉系、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第卅六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卅七條 在校學生或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其畢業生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卅八條 學生轉系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卅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後，教務處應審查各生資格，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製作統計表，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並應另附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條 退學學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畢業生名冊應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二條 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為加強傳染病之防治及相關應變措施，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